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97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壹、訴願審議業務 一. 訴願審議 二. 訴願服務	1. 縝密審議訴願案件強化行政救濟機制維護人民權益。 2. 本年度計受理訴願案 508 件，含駁回 314 件，撤回 29 件，原處分機關撤銷 43 件，移轉管轄 14 件，不受理 108 件。 1. 協助本府各機關訴願答辯，並提升各機關承辦人員之訴願答辯能力。 2. 協助本府各機關撰擬之訴願答辯書計 127 件。
貳、法規審查業務 一. 法規審查 二. 法規管理	1. 督促本府各機關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法規。 2. 本府法規委員會完成審議之市法規共 45 件，含新訂 11 件、修正 20 件、廢止 14 件。 1. 切實掌握法規動態加強法規管理。 2. 現行有效市法規計 367 種，行政規則 934 種，就市法規部分統一編號列冊管理。
參、國家賠償業務 一. 嚴謹審議 二. 填補損害	1. 嚴謹審議本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提升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之公信力。 2. 本委員會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 69 件，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1. 督促本府各機關儘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以儘速填補人民所受損失。 2. 本年度已賠償案件計 20 件，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 5,138,081 元。
肆、其他法制業務 一. 法令釋疑 二. 法律服務 三. 法制教育	1. 提供法令解釋協助各機關解決法律疑難。 2. 提供各機關會簽意見 1459 件 1. 提供民眾充分法律諮詢管道。 2. 受理民眾法律諮詢服務案 1003 件。 1. 建立法制教育平台，提昇各機關人員法律素養。 2. 舉辦「法制及訴願業務研討會」、「國家賠償實務研習會」各 1 場，合計約 520 人次參與；本局自行辦理「法制講習」3 場並與人發局合辦「法制專題班」計 12 期，共培訓約 500 人次。

